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〔2023 75〕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》

， ， 。

2023 7 23

湖南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为规范国际学生在校期间的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41 号令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厅〔2017〕60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国际学生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国际学生是指具有外国国籍或港澳台地区国籍，在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学生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违纪是指国际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行为。本规定所称的处分是指学校对违纪学生给予的纪律制裁。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申诉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申诉的行为。申诉程序、受理机关、受理范围、受理期限、受理程序、受理结果等按照《常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，向学校提出申诉的行为。

程。

：

- () ；
- () ；
- () ；
- () 察 ；
- () 。

第七条 ， ， 别裁
。

第八条 ， ：
() 承 并 ；

() 。

第九条 ， ：
() 、 、 报 ；

() 、
、 查 成 ；

() ；

() ， 。

第十条 、 察
， ， 成 ，
。

第十一条 察 ， 察 。

毕 ， 察 半 。 察 ，

察

并表

；

第十二条

按 () ; 不按 安

安

第十三条

布 、 、 别

() 参 、 、 不

； 、

() 成 、 参 、 播 、

察

() 本 按

第十四条 安、 部 (包 、 、 、) ， 部

。 () 藏、 安部 ， ； 成 ， 。

() 参 :

1.持 ， ；

2. 持 ， 察 ；

3. 持 ， 察 ；

4. 持 ， 。

() ， 按 () 。

() 成 财 ， 承 ； ，

裁 偿 。

第十六条

、 财 ， 偿 ， 财 、 ，

别 :

() 案 1000 。

() 案 1000 (本) 2000

。 () 案 2000 (本) ， 察 。

() 案 ， 案 参 案 ， 按
本 () () () 。

() 、 匙 、 案
， 察 ； 财 ， 安部
， 察 。

() 案 案 不 ，
案 。

() 、 案 案 ，
案 ， ； 案 ，
。

(八) 、 () ，
； 、 ，
。

() 、 保 、 案 ，
。

() 财 ， 偿，
并 别 ：

1. 100 (本) 200 ，
；

2. 200 (本) 300 ，
；

3. 300 (本) 500 ，
；

4. 500 (本) , 察
别 , 。

第十七条 、 藏、 别
。

() (), ,
;
。

() 藏、 ,
。

第十八条 、 , 、 、 ,
别 。

() 、 , 、 ,
。

() 部 部 ,
、 , ; 不
、 察 。

() 、 参 ,
。

第十九条 博; 参 博 变
博 , ;
博 变 博 , ; 、
、 。

第二十条 、 , 背

() 参 、 , 别 。
 。
 () , 初 ,
 ; , 、 ,
 、 , 。
 () 、 , 察
 。
 () 场 材, ,
 常 , 不 , ; 不
 ,
 () 草 、 ; 、
 、 、 , 。
 () 、 、
 碍 常 不 ,
 。
 () 、 、 成 、 毕
 , 办 (补办) 程 ,
 、 成不 ,
 。
 (八) , , 常
 、 、 场
 , 。

第二十一条、播、
、

第二十二条、察
；参

第二十三条、
常、别

()不
、不
；
；
；、不

察。
()、不

、不、

()、承

()、()、
、) ；成

、偿、；成
、偿、察。

()、安
、；

， 察

（ ） ， 察

（ ） ， 、 宠

、 不 ， 、

（八） 1 报 ， 3 1

不 ， 不 1 ； 不

2 ， 不 ， 。

（ ） 、 、 ，

， 成 ， ，

察 。

（ ） 本

， 按 。

第二十四条 （ 查、测 ）

程 、 ， 别

（ ） ， 不参 、

（ ） 、 、 ， 操 程，

不 ， ； 成

() 碍 、 ，
；

暴 ， ；
， ；
， 、 成 ，
。

() 、 、 、 、 、
， 。

1. 10 ， 。
2. 20 ， 。
3. 30 ， 。
4. 40 ， 察 。
5. 60 ， 。
6. ， 察 ；
。
7. 、 ， 不

、 ， ， 。

() (查、测) ，

， ， ；

1. ， 包、 、 笔 并
不 ；

2. 按 参 ；

3.   ，

4. 、 、 暗 ；
 5. 、 场 ；
 6. 按 、 标 。
 () (查、测) ，
 ， 弊， 、 察 ；
 1. 材
 材 备参 ；
 2.抄 、 抄 ；
 3. 、 、 抄
 便 ；
 4. 、 案、 案
 ；
 5. 本 不 、 、 ；
 6. 材 ；
 7. 、 、 谤、
 。
 () 不 ， 成
 ， 察 ； 成
 ， 。
 (八) 成 ， 。
 () 、 程
 备、 弊 (弊)、

抄 成 、 成 ，
， 。

() 本
， 按

第二十五条

备、
；

第二十六条

别 。

() 、 拆 、
；

() 谤 、
安 常 、

第二十七条

别 。

()
。

() ， 不 成 、
安 不
；

第二十八条

， 查 、

、 播 、 ，
安 ， 、
， ， 。

第二十九条 本 ， 参
本 。

第三十条 ： 、
， 部、 ；
， 部 ；
常 ， ；
， 报 ， 。

第三十一条 程
() ， 本
陈 辩。陈 辩 表 ， 并
。
() ， 部 《
表》()， 并
、 材
陈 辩材 报
。

()按 ， 《
》(称

), 并报 部 。

() , 部 《 》(称《 》)。

() 部 《 》 《 》 本 , 并 《 》()

。 () 《 》 《 》 本 , 场 , 《 》() , 把《 》 《 》 , 。

() 不 , , 部 布 , 60 。

第三十二条

10 , 查并 查 15 变 , 部

第三十三条

查不

。 查不

第三十四条

表，案。

第三十五条 本

部。